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

審查類別： 作品及成就-藝術-設計 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）

表格編號： □N1 環境空間藝術 □N2 產品設計 □N3 視覺傳達設計
□N4 體驗視覺設計 □N5 流行設計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送審等級	□教　　授□副 教 授 □助理教授□講　　師	姓　　名	
代表作名稱			
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			

評分項目及標準	代表作（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）		參考作（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）	總　　分
	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內涵及創意	創作(展演)報告:含創作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		
教　　授	35%	50%	15%	
副 教 授	45%	40%	15%	
助理教授	60%	30%	10%	
講　　師	70%	20%	10%	
得　　分				

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不得超過 5 件。

※聯絡電話:02-2272-2181 轉　　聯絡人:　　傳真&E-mail: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

審查類別： 作品及成就-藝術-設計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）

表格編號： □N1 環境空間藝術 □N2 產品設計 □N3 視覺傳達設計
□N4 體驗視覺設計 □N5 流行設計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送審等級	□教　　授□副 教 授 □助理教授□講　　師	姓　　名	
代表作名稱			

審查意見：

說明：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
2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，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。
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

優　　點	優　　點
□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□機能性佳 □創作技法良好 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□具藝術價值 □產業應用性強 □獲有專利權 □其他：	□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□機能性不佳 □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□創作見解欠明 □藝術價值不高 □產業應用性欠佳 □原創性欠佳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□其他：

總　　評

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
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